

平江县财政局

平财办〔2023〕14号

签发人：黄进军

平江县财政局 关于印发《平江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清查 处置与管理改革盘活工作方案》的通知

县直各单位、各乡镇（高新区、街道）财政所：

为贯彻落实全省国有“三资”清查处置与管理改革要求，加快推进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盘活工作，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清查处置与管理改革盘活工作方案〉的通知》（湘财资〔2023〕7号），结合我县实际，特制订《平江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清查处置与管理改革盘活工作方案》，请认真组织实施。



平江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清查处置与管理改革盘活工作方案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是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物质基础和重要保障。我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规模较大，但还存在部分资产闲置、使用效益不高等现象，需进一步加大资产盘活和统筹力度。为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有效盘活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根据《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8号）、《关于盘活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指导意见》（财资〔2022〕124号）、《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3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盘活工作的通知》（财办资〔2023〕13号）、《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清查处置与管理改革盘活工作方案〉的通知》（湘财资〔2023〕7号）等要求，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主动构建新发展格局，加快推进行政事业单位各类国有资产盘活利用，建立健全资产盘活工作机制，通过自用、共享、调剂、出租、处置等多种方式，提升资产盘活利用效率，为保障行政事业单

位履职和事业发展，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更加坚实的物质基础。

（二）任务目标。贯彻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要求，根据全省国有“三资”清查、处置与管理改革工作总体部署，进一步提高认识，加强财政资源统筹，扎实推进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清查、处置与管理改革。进一步摸清全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现状，加快盘活利用，规范国有资产自用、共享共用、出租、处置等行为，提高国有资产使用效率，提升财政资源配置效益，实现国有资产管理提质增效。2023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盘活台账完成率不低于30%，力争到2025年台账完成率达100%。

（三）清查范围

1. 清查基准日。2022年12月31日。

2. 单位范围。全县执行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的各级行政事业单位。

3. 清查范围。行政事业单位直接支配和管理的各类国有资产，包括土地（土地使用权）、房屋（包含已投入使用的在建工程未转固房屋）、车辆、设备存货等其他固定资产、专利等其他无形资产、对外投资（长期股权投资）。闲置低效资产是指6个月以上长期闲置的房屋、土地、车辆；连续3个月未使用、或日常使用率不高的通用设备、专用设备、

存货等资产。

二、主要盘活方式

按照“能用则用、不用则售、不售则租”的原则，分类盘活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

（一）优化在用资产管理。行政事业单位要最大限度发挥在用资产使用价值，以最精简的资产保障单位履职和事业发展。要全面准确掌握资产使用状况，加强资产配置可行性论证，通过现有资产功能挖潜、修旧利废满足业务工作要求的，应当减少配置；到期仍具有使用价值的资产要继续使用，切实做到物尽其用。

（二）加强低效闲置资产调剂。行政事业单位低效、闲置资产，优先在本单位、本部门内部调剂利用。对使用价值大、利用范围广的低效、闲置资产，积极推进跨部门、跨级次资产调剂。对因技术原因需要更新、但仍具有使用价值的资产，通过转变用途，调剂到技术要求相对较低的单位、部门，最大程度激发资产效能。

（三）组织开展资产处置。除国家和省另有规定外，行政事业单位难以调剂利用的房屋、土地、仪器设备等资产，报请县人民政府同意、经财政部门审批后以公开的方式实施处置。对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市场化出售应当遵循公开、公正、公平和竞争择优的原则，经资产评估后，报请县人民

政府同意、经财政部门审批依照有关规定可以通过相应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

三、组织实施

（一）摸底核查。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各单位、各乡镇对单位直接支配的各项国有资产认真组织开展资产清查。重点对房屋、土地、车辆、办公设备家具、大型仪器等资产使用状况进行摸底，对照 2022 年度清查情况查漏补缺，及时更新资产动态，包括但不限于账面价值、使用情况、出租情况；是否入账。保持账实、账账一致；是否与资产管理信息系统一致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清查报表通过湖南省行政事业资产动态管理信息系统 (<http://zcgl.czt.hunan.gov.cn>) 上报，2022 年清查报表(附件 1)纸质版由各行政事业单位加盖公章于 6 月 12 日前上报至平江县财政局国资中心，务必做到内容完整、数据真实。

（二）建立台账。在全面摸清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底数基础上，各行政事业单位要系统梳理资产使用情况，理清低效、闲置资产并准确标注资产使用状态，形成待盘活资产清单。各行政事业单位应当于 2023 年 6 月 25 日前建立本单位国有资产盘活台账纸质版报送至平江县财政局国资中心，同时电子版发送至（75092428@qq.com），务必做到内容完整、数据真实。

（三）组织盘活。行政事业单位要立足单位实际，充分利用各种盘活方式，能够在本单位范围内盘活的资产，要加快盘活利用；本单位无法盘活的，要及时将待盘活资产信息报本单位上级主管部门。主管部门要建立健全部门资产盘活机制，指导所属单位通过资产调剂等方式盘活资产，有效推动资产在本部门所属单位间盘活利用。对于本部门无法有效盘活的资产，要及时将资产信息反馈本级财政部门。

（四）定期总结。全县各行政事业单位要对照目标任务，及时对本单位闲置国有资产清查处置工作情况进行检查和总结，及时报送资产盘活典型案例。于2023年7月1日和12月1日之前，分别将2023年度上、下半年资产盘活工作情况通过湖南省行政事业资产动态管理信息系统(<http://zcgl.czt.hunan.gov.cn>)填报，报送材料包括资产盘活工作方案、资产盘活工作进展、工作成效、主要经验、相关数据、以及反映盘活总体情况的《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盘活台账》（附件2），反映跨部门统筹盘活的资产信息的《跨部门申请盘活资产情况表》（附件3）。报送纸质材料需加盖公章。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有效盘活并高效使用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是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加强财政资源统筹的

重要举措。各部门单位要高度重视，提高站位，主动作为，制定有针对性、操作性强的盘活方案，积极探索盘活资产的新方式、新路径，全力破解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中的痛点、堵点和难点问题，全面提升资产管理效能，为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规范收益管理。有关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出租收入、处置收入等，应严格按照非税收入管理规定，及时足额上缴财政，纳入预算管理。规范推进改革实施，加强资产全生命周期管理，确保资产盘活收入按规定及时上缴国库或纳入单位预算管理，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切实维护国有资产安全完整。

（三）加强技术支撑。加快推进资产管理融入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建立预算资金形成资产的全链条管理机制，准确核算和动态反映资产配置、存量等情况，全面展示可共享、调剂资产信息，完善在线审核流程，推动实现资产跨部门、跨级次共享调剂。实时掌握资产使用情况，为盘活资产提供更加及时准确的基础信息。

（四）聚力激励约束。建立资产盘活情况与新增资产配置预算挂钩机制，充分结合存量资产使用状况审核新增资产，优化资产配置，从源头节约财政资金。对闲置浪费严重的部门、单位，财政部门可视情况停止批复新增资产配置预

算。涉及行业资产的，要对盘活存量突出的部门和单位在重大项目要素保障、资金等方面，给予优先支持。

（五）严肃财经纪律。各行政事业单位要联合财政部门对盘活工作进行督促指导，对在盘活工作中推诿扯皮、推进不力的部门单位进行通报，确保资产盘活合法合规、收入管理规范有序。严禁借盘活资产名义，对无需处置的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进行虚假交易，变相虚增财政收入。

电话：平江县财政局国资中心 0730-6281503

邮箱：75092428@qq.com

附表：1、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清查报表

2、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盘活台账

3、跨部门申请盘活资产情况表

平江县财政局

2023年6月2日

附表 1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清查表目录

0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清查报表封面	
1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清查汇总表	表 1
2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土地（土地使用权）清查明细表	表 2
3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房屋清查明细表	表 3
4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车辆清查明细表	表 4
5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对外投资（长期股权投资）清查明细表	表 5
6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出租出借清查明细表	表 6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清查报表封面

单位名称:	_____	(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	_____	(签章)
财务负责人:	_____	(签章)
资产负责人:	_____	(签章)
填表人:	_____	
座机号码:	_____	(区号-电话号码-分机号)
手机: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机构行业类型:	_____	
报送日期:	_____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清查汇总表

表 1
金额单位：元

资产类别	清查数合计				资产使用状况				出租出借				闲置			
	数量	原值	累计折旧/摊销	净值	数量	原值	累计折旧/摊销	净值	数量	原值	累计折旧/摊销	净值	数量	原值	累计折旧/摊销	净值
合计	—				—				—				—			
一、土地（土地使用权）（平方米）																
二、房屋（平方米）																
其中：本单位房屋已投入使用的在建工程未转固房屋		—	—			—	—			—	—			—	—	
三、车辆（辆）																
四、其他固定资产（不含土地、房屋、车辆）	—				—				—				—			
其中：单价 50 万（含）以上通用设备（不含车辆）单价 100 万（含）以上专用设备																
五、其他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	—				—				—				—			
其中：专利（个、项等）非专利技术（个、项等）																
六、对外投资（长期股权投资）（个、项等）		—	—			—	—		—	—	—		—	—	—	—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土地（土地使用权）清查明细表

表 2
金额单位：元

单位名称	资产名称	取得方式	取得日期	地类（土地用途）	坐落位置	权属情况				使用状况（平方米）				价值情况			是否纳入财政资产系统	财政资产系统资产编号	备注
						是否办理权证	权证登记人	发证日期	土地（不动产登记证）证号	权属面积（平方米）	使用权面积小计	在用	出租出借	闲置	原值	累计折旧/摊销	净值		
合计	---	---	---	---	---	---	---	---	---									---	---
1、																			
2、																			

填报说明：1、已纳入财政资产系统的土地（土地使用权）可通过系统提取相关指标，清查时应对与占有使用情况不符的存量土地（土地使用权）情况进行修改完善；

2、未办理权属登记的土地（土地使用权）在是否办理权证栏填“否”，无须填列权属登记人、发证日期、证号和权属面积。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房屋清查明细表

表 3
金额单位：元

单位名称	资产分类	资产名称	取得方式	取得日期	坐落位置	权属情况					使用状况 (平方米)				价值情况			是否 纳入 财政 资产 系统	财政 资产 系统 资产 编号	备注
						是否 办理 权证	权属 登记 人	发证 日期	房屋所 有权(不 动产登 记)证号	权属面 积(平 方米)	建筑 面积 小计	在 用	出租 出借	闲置	原值	累计 折旧	净值			
合计	--	--	--	--	--	--	--	--	--	--	--	--	--	--	--	--	--	--	--	--
使用其他 单位房屋 小计	--	--	--	--	--	--	--	--	--	--	--	--	--	--	--	--	--	--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已投入使 用的在建 工程未转 固房屋小 计	--	--	--	--	--	--	--	--	--	--	--	--	--	--	--	--	--	--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本单位房 屋小计	--	--	--	--	--	--	--	--	--	--	--	--	--	--	--	--	--	--	--	--
1、																				
2、																				

填报说明：1、已纳入财政资产系统的房屋可通过系统提取相关指标，清查时应对与占有使用情况不符的存量房屋情况进行修改完善；
2、未办理权属登记的房屋在是否办理权证栏填“否”，无须填写权属登记人、发证日期、证号和权属面积；
3、已投入使用的在建工程但长期未转固定资产的，在备注栏说明理由；有关价值情况在净值栏体现。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清查明细表

表 4
金额单位：元

单位名称	资产分类	资产名称	编制情况	排气量 (升)	取得方式	取得日期	车辆用途	使用状况	车辆行驶证信息				价值情况			是否纳入财政资产系统	财政资产系统资产编号	备注
									是否有车辆行驶证	持证人	登记日期	车牌号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1、	---	---	---	---	---	---	---	---	---	---	---	---				---	---	---
2、																		

填报说明：1、已纳入财政资产系统固定资产类可通过系统提取相关指标，清查时应对发现与占有使用情况不符的存量车辆情况进行调整；
2、无车辆行驶证的填“否”，无须填列持证人、登记日期、车牌号。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对外投资（长期股权投资）清查明细表

表 5
金额单位：元

单位名称	被投资单位（项目）名称	被投资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出资资产账面原值	投资开始日期	对外投资（长期股权投资）期末账面数	投资性质	持股比例	被投资单位基本情况			是否与单位主业相关	备注
								组织形式	是否	组织形式		
合计	---	---		---		---	---	---	---	---	---	---

填报说明：单位执行行政单位财务规则时，不填报此表。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清查明细表

表 6
金额单位：元

单位名称	资产分类	资产名称	资产取得日期	出租出借数量/面积	出租出租资产账面原值	出租情况				是否已纳入财政资产系统	财政资产系统资产编号	备注
						出租(借)期限		2021年 出租 (借)收益是否 缴税	2021年 实收出租(借) 收益			
						承租 (借)方	开始日期					
合计	---	---	---			---	---	---	---	---	---	---
1、												
2、												

附表 2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盘活台账（2023 年度）

填报单位：

联络人及联系方式：

序号	单位名称	拟处置（盘活）资产情况					处置（盘活）进度					盘活其他社会效益	备注	
		资产类别	资产名称	坐落位置	计量单位	数量	资产账面原值（单位：万元）	处置（盘活）方式	已完成		进行中			
									完成时间	已取得处置（盘活）收入	其中，已上缴国库收入			计划完成时间
		总计			平方米			--	--		--			
		房屋小计 如，xx 房屋	--	--	平方米			--	--		--			
		土地小计	--	--	平方米			--	--		--			
		车辆小计	--	--	辆			--	--		--			
		办公设备家具小计	--	--	个、台等			--	--		--			
		大型仪器设备小计	--	--	个、台等			--	--		--			
		其他资产小计	--	--	个、台、件等			--	--		--			
					个、台、件等									

填表说明：1. 资产类别：房屋、土地、车辆、办公设备家具、大型仪器设备、其他资产等；

2. 处置（盘活）方式：根据资产实际情况，选择内部挖潜、共享共用、调剂利用（无偿划转）、对外出租、转让（出售）、其他方式等，其中调剂利用方式需在备注中进一步说明跨部门、跨地区调剂利用情况；其他方式。

